|  |
| --- |
| 附件1:**广东省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**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服务年限 |  |
| 本人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地址及邮编 |  |
| 就业单位名称 |  |
|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|  |
|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|  |
| 助学贷款本息（元） |  | 其中用于学费的助学贷款本息（元） |  |
|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意见 | 经查，该同学在校期间学费为每年 元。在校期间共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笔，共计 元。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共计 元。签字：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毕业学校意见 | 上述情况属实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1**.**原则上**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** = 学生申请贷款当年的学费 + 学生本人应付的全部利息；2.若学生贷款金额小于实际学费，则**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** = 学生贷款金额 + 学生本人应付的全部利息。